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5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債 務 人 林珠

林東良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5,485元，及其中①5,178,549元部分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②2,626,936元部分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林東良應向債權人給付1,604,846元，及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如對主債務人林東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另一債務人林珠負清償責任。
- 三、債務人林東良應向債權人給付5,549,072元，及其中①33,431元部分自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②5,515,641元部分自112年12

01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
02 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03 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
04 續收取九期。

05 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06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7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8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9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1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6 覆。

1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